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57號

原告 王文良

被告 周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380號（含其上訴之訴訟事件案號）
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其持有票號000000000、發票日民國112月8月27
日、發票人為被告、新臺幣2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
票）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前亦以系
爭支票係遭同居人陳松霖擅自拿取填載金額及發票為由，向
本院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另案），經本院以
113年度店簡字第380號判決在案，因被告不服判決結果，現
已提出上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店簡字
第380號卷宗及被告提出之上訴狀無誤，本件為給付票款之
訴，另案則為針對同一支票之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
件給付票款之訴有無理由，自應以另案確認支票債權是否存
在為前提，又本件為後繫屬之事件（被告係對支付命令提出
異議而視為起訴）為避免裁判兩歧，並基於訴訟經濟之考
量，本院認本件應以本院113年度店簡字第380號（含其上訴
之訴訟事件案號）認定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有停止
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